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五常市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防疫物资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防疫物资采购---医用防护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辽源市华尔美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2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防疫物资采购---隔离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省恒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6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.2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